

关于对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刘瑞玲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5 号

刘瑞玲女士：

你目前担任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2016 年 4 月 13 日，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 20,000 股，交易金额 436,000 元。

公司已预约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，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第 3.1.11 条以及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郑重提醒：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加强股份管理的内部控制，不得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，不得进行内幕交易、短线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4 月 18 日